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010号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公司”）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电工合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电工合金公司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电工合金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电工合金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电工合金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以下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3号)核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6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05,200,000.00元。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费(含税)25,942,000.00元、保荐费(含税)1,000,000.00元后的金额278,258,000.00元,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30日汇款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12,293,227.5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5,964,772.4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95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17年度已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26,910,583.00元,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2017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508,072.65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9,562,262.12元,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存为39,562,262.1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0,00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资金余额(元)	资金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50078801800000034	13,143,473.16	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电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2800957596	10,264,344.21	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电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27929200108183	43,929.02	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
合计		23,451,746.39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资金余额(元)	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27929200107955	16,110,515.73	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
合计		16,110,515.73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金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26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824 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107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金额（万元）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837 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844 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5,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便于全资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银行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0月1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939,983.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939,983.00元。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3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0月2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7年10月30日划转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未到归还日。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18,956.22万元，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存为3,956.22万元、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000.00万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2017年度，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

2,708,000.00 元。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0月1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939,983.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939,983.00元。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3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0月2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7年10月30日划转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未到归还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为15,000.00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2017年度，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270.80元。</p>